

证券代码：300999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24-02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379号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孔丰。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6人，代表股份4,941,066,1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2人，代表股份4,906,824,9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34,241,2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25人，代表股份62,121,7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91人，代表股份27,880,5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4人，代表股份34,241,2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6%。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774,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

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774,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774,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776,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80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1,857,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0%；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9%；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800,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反对26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537,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497,7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1,592,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反对497,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2%；弃权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800,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26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1,856,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3%；反对2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56,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9%；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1,85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9%；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协议签署主体丰益营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依法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754,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10,7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1,810,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7%；反对310,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2%；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802,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26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3,48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2%；反对17,578,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3,48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2%；反对17,578,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35,136,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

反对5,929,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6,191,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42%；反对5,929,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并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35,13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5,933,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6,187,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75%；反对5,933,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并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35,13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5,933,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6,187,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75%；反对5,933,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并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891,5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70,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崔小峰、陶天衢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